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发〔2025〕70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吸引港澳台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来桂参与我区科技创新事业，推动我区与港澳台科技交流合作，根据自治区党委2025年人才工作部署，现开展2025年“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征集工作，并就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此次申报的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材料准备，通过邮箱提交项目申请。

三、申报时间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方式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8:00。

四、项目申报等相关表格

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模板详见附件2，申报材料电子版也可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网自行下载或与项目执行管理机构联系获取。

五、其他要求

（一）请自治区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国合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有关承建单位，以及与港澳台有合作交流的单位积极申报；各市科技局指导本市各用人单位深入挖掘需求，确定好项目选题、岗位需求以及岗位人选，经筛选、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二）申报材料由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受理并初核，请各单位申报前、后与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具体对接。

（三）所有正式材料文本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0771—5863943，邮 箱：gxbfe@kjt.gxzf.gov.cn。

**（二）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18178612237，邮 箱：gattc@kjt.gxzf.gov.cn。

材料接收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0号1号楼604室。

附件：1. 2025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申报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2月1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1

2025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

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吸引港澳台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来桂参与科技创新事业，推动与港澳台科技交流合作，自治区科技厅实施2025年“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人才项目）。围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化工、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现代农林业、海洋经济等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开发等相关领域。

二、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一）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合作能力以及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能为项目配备技术团队和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

（三）有意愿接收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港澳台人才）到本单位参与项目工作、落实项目工作协议，协助其安排好生活，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履行项目责任主体保障港澳台人才在桂的安全。

（四）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港澳台人才所需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本单位相应的项目配套经费。

（五）指定本单位具体部门和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后期服务管理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六）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开题与结题等相关材料。

三、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项目应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的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构建广西与港澳台双向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和深化双方的科技合作与共赢。

（二）项目成果能直接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或有效提高、改善产品质量、功效、市场竞争力或现代化管理水平，或对所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三）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并应有广西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团队。

（四）项目所设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规划、技术转移等岗位（文教类岗位除外）。

（五）要求所设岗位须全职在桂开展工作。

四、项目人选要求

**（一）港澳台人才项目人选**

1. 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且年龄未超过50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

2.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有至少2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硕士学位（有至少3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3. 目前就职于港澳台、广西区外或国（境）外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已在广西工作的，要求是2024年1月1日后就职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二）其他要求**

1. 非内地高校毕业的，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www.cscse.edu.cn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能够全职在桂开展工作且具有相关产业从业或项目研发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或重点产业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五、项目资助经费

由自治区科技厅全额划拨，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一）经费管理**

1. 项目资助经费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经费可作为工作薪酬的补充（生活补贴）由单位发给港澳台人才，单位可从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保险、住房费用；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可作为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项目需要的耗材、科研服务以及港澳台人才在中国内地的科研活动差旅费等。

2. 项目资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及本指南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但均须按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列支基建费、固定资产类设备设施、劳务费及管理费。

4. 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5. 项目具体资助期限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为准，按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开始计算，从港澳台人才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如港澳台人才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滞后起始日期1个月以上的，该滞后时段不再补发生活补助经费。

6. 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中国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7. 如因接收单位原因或港澳台人才个人原因提前中止项目等特殊情况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已发生经费的项目开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资助期限、标准及使用**

1. 港澳台人才项目

（1）资助期限。6个月、12个月二档（根据项目需要二选一）。

（2）资助标准。项目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助经费及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两部分。其中：

生活补助经费。港澳台人才在桂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1.5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

科研工作补助经费。资助6个月、12个月的分别为2.5万元、5万元人民币。

2.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港澳台人才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港澳台人才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购买必要的科研耗材或服务等费用。往返广西至港澳台、以及非项目工作需要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在资助范围内。

3. 经费划拨

主管部门将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港澳台人才项目6个月合计11.5万元、12个月合计23万元。

4. 经费开支

接收单位应按标准逐月向港澳台人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禁止一次性全部发完；具体的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在项目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据实报销。

5. 个人所得税缴纳：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中国国家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项目投入、港澳台人才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对于设立项目配套经费的接收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

接收单位应按照指南对项目及岗位设置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项目选题，按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并初步遴选杰青人选，双方确定意向后，通过邮箱提交项目岗位申报表、人选材料、项目工作方案和项目研究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项目下达**

所申报的项目、岗位及人选材料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由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将向接收单位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向入选项目的港澳台人才颁发项目入选通知书。

**（三）到岗与项目开题**

1. 到岗

接收单位应与港澳台人才充分沟通，就项目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工作协议，并按科技厅的项目立项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港澳台人才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仍需要接收该港澳台人才，须重新办理申请。

2. 项目开题

接收单位应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项目开题应由港澳台人才本人对项目工作的目标、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其转化应用等进行总体的报告。

**（四）提交到岗材料**

接收单位应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到岗材料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批。

港澳台人才项目提交以下到岗材料：

（1）《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执行承诺书》；

（2）《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到岗书面函》；

（3）《项目研究开题报告》；

（4）《项目研究工作方案》；

（5）港澳台人才本人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签署的《项目工作协议》；

（7）保险单据（须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8）接收单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接收单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

（10）接收单位银行信息。

**（五）经费划拨**

1. 到岗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2. 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六）项目结题**

1.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资助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结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2.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验收制，即项目应按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达成预期目标，经费使用符合指南要求。接收单位在项目资助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邮箱报送结题材料，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验收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要结题材料如下：

（1）结题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港澳台人才签订的工作协议、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产业领域技术问题、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应用情况、项目后续研究思路及继续合作意愿等内容。

（2）项目经费总结算报告。内容包括经费结算表及支出明细说明，以及经费按规定支出的金额及经费结余情况。若有经费结余，应在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结题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费余款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3）双向评估表。为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互评，评估内容是评估者对对方在项目执行中工作情况的评价与建议。

（4）港澳台人才工作照片。为港澳台人才在项目工作的实际场景照片，应能反映港澳台人才本人及团队的各阶段的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10张（要求必须包含开题、在项目工作现场、结题的有关内容），JPG格式，不小于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七）特殊情况处理**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港澳台人才因自身原因中止项目工作的，港澳台人才本人应提交由本人签名、并经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的申请报告；如为接收单位的原因，则由接收单位提交报告说明情况。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应就中止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如为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要求项目中止的，由自治区科技厅下发有关通知文件。

2. 项目中止手续参照项目结题的手续办理：

（1）如项目在执行时中止，已有开展部分工作和支出部分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支出结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如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工作和支出任何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无论什么原因，如港澳台人才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的，视为项目中止，不能够支出任何资助经费。

（4）项目中止不举行结题报告会。

3. 因项目中止使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的，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七、项目合作深化

（一）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2年成果跟踪。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本单位及港澳台人才取得的相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二）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再次申请本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及港澳台人才，在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四）项目完成后，推荐港澳台人才申请各类人才计划，开展长期合作。

八、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科技人才与科普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的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九、其他

**（一）请休假管理**

接收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定休假的有关规定，保障港澳台人才合法休假。如接收单位为高校的，港澳台人才可按高校寒暑假安排进行休假，寒暑假期间暂停项目工作离桂的，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二）项目违约管理**

1. 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2. 人选违约。港澳台人才人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港澳台人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止发放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3. 接收单位、人选有违约或违反指南有关规定的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执行本项目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本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